附件 2

# 起草说明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相关工作要求，北京市文物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拟废止《关于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进行售前审核的规定》（京文物〔2003〕524 号）等 5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内容与上位依据规定不一致需废止文件 2 件，分别为《关于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进行售前审核的规定》（京文物〔2003〕524 号）和《北京市文物认定争议裁定暂行管理办法》。因内容已被新制度文件涵盖需废止文件 2 件，为《关于印发<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抢险、修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文物〔2000〕370 号）和《关于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审批规定及程序的规定》（京文物〔2003〕488 号）。因适用范围已发生变化需废止文件 1 件，为《关于发布<北京市文物局对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京文物〔2007〕1345 号）。